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歆昀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9
傳真：07-7406590
電子信箱：mwa17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83208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第50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辦法-高雄市複選辦法簡章
(29447625_10832088300A0C_ATTCH10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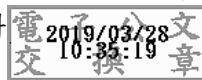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中華民國第50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辦法-高雄市複選辦法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8年3月21日高市教社字第108318272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原訂主題內容分為「自由創作」、「原住民特色」及「客家庄風情」，其中「客家庄風情」請修正為「臺灣港灣之美」，修正簡章如附件。
- 三、相關訊息請洽新上國小教務處，電話：07-556-5940分機1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湖內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內門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社會教育科

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080328



10870148700